



統籌規劃，穩健發展 匯聚民智，同創新篇

今年是第四屆特區政府的開局之年，亦是澳門經濟進入調整期、外部環境仍然複雜多變的一年。我們必須增強憂患意識，審時度勢，穩步向前。我們會以務實的態度，鞏固和豐富各個領域取得的階段性成果；以承擔的膽略，虛心聽取民意，積極改進工作的不足，持續完善自我；以改革的思路總結經驗、解決問題，與全澳居民一道開好局、走穩路，寫好特區發展的新篇章。

穩發展

統籌規劃

- 成立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制定五年規劃；
- 盡快完成人口政策。

經濟多元

- 支持會展、文創、中醫藥等產業，培育環保產業；
- 建立新興產業統計指標體系；
- 制訂中醫藥國際標準，帶動生產、教學、科研協同創新；
- 制定“文化產業獎勵制度”；
- 啟動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的研究。



博彩業

- 對博彩業開放以來的發展進行總結和分析；
- 盡力做到博彩業調速不轉勢，在調整中穩定發展；
- 落實博企及大企業承擔外僱的住宿和交通安排。

旅遊

- 重視承載力問題，向中央提交報告，優化調整“自由行”政策；
- 平衡發展模式，確保居民生活素質不會下降。

中小企業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最高信用保證貸款額調升至700萬元；
- 繼續支持“扶持中小微型飲食特色老店計劃”；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年收益豁免額增至60萬元；
- 落實公務優先採購本澳設計及製造產品，鼓勵博企優先採用相關產品；
- 籌設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
- 擴展《樓宇維修基金》的資助範圍至工業大廈。



保障本地僱員

- 修訂《勞動關係法》，完善《聘用外地僱員法》；
- 研究增設男士侍產假；
- 有序推進最低工資的全面實行；
- 堅持莊荷不輸入外勞；
- 為未完成大學課程的本地博彩從業員提供升學或進修的機會；
- 建立博彩從業員牌照制度。



社會服務

- 盡快完成“長者服務十年發展計劃”；
- 加快興建安老院舍，增撥資源與民間團體合作；
- 着力規劃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計劃；
- 增加院舍服務名額，增設綜合服務中心；
- 推出新的社會服務資助制度。

醫療·健康

- 離島醫療綜合體各項設施已分別招標、完成判給或進入最後設計階段，並陸續動工；
- 仁伯爵綜合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宿舍、湖畔嘉模衛生中心、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將於今年落成或提供服務；
- 培訓全科醫生及專科醫生；
- 推出新的“長者健康支援熱線”，研究在衛生中心增加長者保健服務；
- 檢討控煙法，建議公共場所室內範圍全面禁煙；
- 開展第三次全澳市民體質監測。



公共財政

- 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
- 構建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
- 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

區域合作

- 配合國務院批准的關於啟動明確特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相關工作的總體要求；
- 完成與中山合作的遊艇自由行項目；
- 延伸構建中國與葡語國家多元合作服務大平台，容納多個領域；
- 加強與東盟國家的經貿和文化交流。



察民情

關顧民生

- 延續《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惠民措施；

2015年再調整的惠民措施		
弱勢	最低維生指數	3,920元 / 一人家團，今年7月將按機制再調整。
	短期食物補助每日食物預算已調升至38元	
	殘疾津貼	↑ 7,500元 / 年 (普通) ↑ 15,000元 / 年 (特別)
	敬老金	↑ 7,500元
長者	養老金	↑ 3,350元
	推出“關愛學生境外學習資助計劃”	
學生	非高等教育：書簿津貼	↑ 3,000元 (中學生) ; ↑ 2,600元 (小學生) 2,000元 (幼兒教育學生)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	
	膳食津貼	↑ 3,200元 (各教育階段學生)
	學習用品津貼	↑ 2,100元 (幼兒及小學生) ↑ 2,700元 (中學生)

教育·青年·人才

- 推出首個精英培養項目；
- 成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 支持青年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發展；
- 培養本地體育人才。



優環境

環保

- 開展《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公眾諮詢；
- 修訂車輛尾氣排放及車用燃料質量的法律法規；
- 推行天然氣巴士；
- 改善城市空氣；
- 落實惰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在廣東省適合地點再利用的項目。



城市安全

- 防範及打擊犯罪；
- 儲備應對季節性流感的抗病毒藥物及其他物資；
- 擴大食品檢測範圍，保障食物安全；
- 整治各區下水道排水系統；
- 完成4G發牌工作，提高網速。



住屋保障

- 落實A區28,000個公屋單位，抓緊施工進度，完成填海工程；
- 調整五幅土地儲備興建公屋，可建4,000多個單位；
- 修訂《經濟房屋法》，提升行政效率；
- 社屋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 優化現有的社屋富戶退場機制；
- 研究引入新的公屋類別；
- 完成修訂《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 完成草擬《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



土地儲備

- 早前公佈的48幅土地，當中22幅已進入宣告失效程序最後階段，短期內刊登《公報》；
- 全面檢討及分析B、C、D、E區的規劃；
- 落實都市更新概念，推動舊區重整。

完善交通

- 調控車輛增長，減少道路重複開挖；
- 啟動電動汽車的應用研究；
- 鼓勵使用環保車輛，汰換高污染車輛；
- 優化巴士營運模式；
- 解決輕軌氹仔線工程問題，落實澳門半島走線設計及預算；
- 修訂在建大廈保留車位的相關制度；
- 調控博企穿梭巴士的數量和路線；
- 加大對違法的士的監管及執法，增發特種的士載客營業執照；
- 盡早完成外港碼頭的優化工作；
- 推進氹仔北安客運碼頭的建設；
- 展開第四條跨海通道論證工作。



譜新篇

公共行政

- 落實對整個公共行政架構職能重組和轉移合併的綜合研究；
- 研究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
- 規範諮詢組織每屆任期為兩至三年，社會人士成員可連任兩至三屆，最長不超過六年，最多可同時出任三個諮詢組織；
- 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

公務人員

- 全面檢討中央招聘制度的入職及分配；
- 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開展“公務人員分級調薪制度”的研究；
- 適時推出基層公務人員的補助和福利措施。



法制建設

- 抓緊基礎性法律尤其是民生事務方面的立法工作；
- 檢討《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的執行情況；
- 完成《預算綱要法》修訂方案，並開展諮詢。

廉政·審計

- 充分發揮廉政公署、審計署的監察職能。

政治發展

- 廣泛聽取社會各界訴求，充分凝聚共識，穩步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發展。

